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20231111G0374）

（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藏城投”）会同本次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补充说明，并修订了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修改	楷体、加粗

1、本次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已过期，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时光
时光

王喆
王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代竹欣
代竹欣

王宏志
王宏志

